

证券代码：831655

证券简称：马龙国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20日以书面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春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报出未经审计的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、规定，公司需对外披露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实现黄磷销售3.74万吨，实现营业总收入59,085.52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.01%，实现净利润485.26万元，同比降低9.99%，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.98%，每股收益为0.08元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25,158.3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,387.2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3.21%，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0 元后，净资产为 11,771.08 万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2.05 元，未分配利润总额 1,436.25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